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台上字第5413號

上訴人 林忠和

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1年9月7日第二審判決（111年度上訴字第2546號，起訴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23482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 二、本件原審審理結果，認定上訴人林忠和有如原判決事實欄所載加重詐欺、洗錢各犯行，因而撤銷第一審諭知無罪之判決，改判依想像競合犯從一重論處上訴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共2罪刑，已詳敘其調查、取捨證據之結果及憑以認定各該犯罪事實之心證理由，並就上訴人否認犯行之供詞及所辯各語，認非可採，予以論述及指駁。
- 三、證據之取捨、證明力之判斷及事實之認定，俱屬事實審法院之職權，倘其採證認事並未違背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復已敘述其憑以判斷之心證理由，即不能任意指為違法。又共同正犯間，在合同意思範圍內，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原不必每一階段均參與，祇須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且數共同正犯之間，原不以直接發生犯意聯絡者為限，即有間接之聯絡

01 者，亦包括在內，也不限於事前有所協議，於行為當時，基
02 於相互之認識，以共同犯罪之意思參與者，亦無礙於共同正
03 犯之成立。是以多數人依其角色分配共同協力參與犯罪構成
04 要件之實現，其中部分行為人雖未參與犯罪構成要件行為之
05 實行，但其所為構成要件以外行為，對於實現犯罪目的具有
06 不可或缺之地位，仍可成立共同正犯。而詐欺集團為實行詐
07 術騙取款項，並蒐羅、使用人頭帳戶以躲避追緝，各犯罪階
08 段緊湊相連，仰賴多人縝密分工，相互為用，方能完成之集
09 團性犯罪，此應為參與成員主觀上所得預見之範圍，足見其
10 等預見所屬詐欺集團之成員已達3人以上，仍在本案犯行之
11 合同犯意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而相互利用其他詐
12 欺集團成員之部分行為以遂行犯罪之目的，即應就其所參與
13 並有犯意聯絡之犯罪事實同負全責。原判決綜合上訴人之部
14 分不利於己供述，證人陳奕安、劉雅芬、黃意婷之證詞，卷
15 附網路銀行轉帳交易結果截圖、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代收
16 款專用繳款證明影本、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車輛詳細資料
17 報表、LINE對話紀錄截圖、臉書對話紀錄截圖，暨案內其他
18 證據資料，相互勾稽結果，憑為判斷認定上訴人確有加重詐
19 欺及洗錢各該犯罪事實，依序記明所憑證據及認定之理由。
20 並敘明上訴人於行為時為具相當智識程度及一定社會經驗之
21 成年人，其既對工作內容有所懷疑及質問是否為詐騙集團之
22 車手，惟為優先保全及賺取顯不相當之高額報酬，對於通訊
23 軟體上素不相識亦未曾謀面之暱稱「陳」者，以顯悖於合法
24 業者徵才流程及工作內容之方式，預見可能會涉及詐欺、隱
25 匿犯罪贓款去向等不法情事，猶依「陳」者之指示，擔任輾
26 轉收送內裝有人頭帳戶金融卡包裹之取簿手角色，容任詐欺
27 集團以之作為收受詐欺贓款後隱匿贓款去向用途，形成查緝
28 及金流斷點，其如何主觀上預見上情而具加重詐欺取財及洗
29 錢之不確定故意，已論敘綦詳。另上訴人固不知悉其他詐欺
30 集團成員及分工內容，亦未直接對被害人行騙，然上訴人既
31 知係為暱稱「陳」者所屬「龍騰集運」公司，輾轉收送包

01 裏，並非僅為暱稱「陳」者工作，已預見所屬團隊之成員已
02 達3人以上，當有犯3人以上共同詐欺之不確定故意，客觀
03 上亦有行為之分工，自應對各該參與之不法犯行及結果共同
04 負責，因而為共同正犯之理由，亦論述明白。凡此，概屬原
05 審採證認事職權之適法行使，所為論斷說明，俱有各項證據
06 資料在卷可稽，並未違背客觀存在之經驗法則、論理法則。
07 要無上訴意旨所指違背經驗法則與論理法則、判決理由不備
08 或調查未盡之違法情形可言。

09 四、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者，得不待其陳述，
10 逕行判決，刑事訴訟法第371條亦有明文。所謂無正當之理
11 由不到庭，係指依社會通常之觀念，可認為非基於正當之原
12 因而不到庭者而言，至社會通常之觀念，應依一般人正當之
13 價值觀，就具體情形，按實際狀況分別予以觀察。原審民國
14 111年8月17日上午10時10分審判期日之傳票，已於同年7月2
15 0日合法送達上訴人，由與上訴人同居之弟代收，有卷附送
16 達證書可證，而依該次審判期日筆錄之記載，書記官朗讀案
17 由後，上訴人經點呼未到庭，審判長因而於調查證據完畢
18 後，以上訴人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不待其陳述開
19 始辯論，完成辯論程序後，定期宣判，經核其所踐行之訴訟
20 程序，於法洵無違誤。上訴人並未於審判期日前，向原審陳
21 報其有審判期日不到庭之正當理由，嗣後雖具狀檢附某婦人
22 臥病在床之照片，自陳因其兄長臨時無法看護臥病在床之母
23 親，其留家代顧母親而錯過原審審判期日等語，然原判決記
24 明僅憑該照片無法釋明上訴人所述為真，難認上訴人於審判
25 期日不到庭有正當事由，已論述明白。上訴人提起第三審上
26 訴後，雖又主張其確係因照顧母親而錯過原審審判期日，並
27 提出記載時間為「8月17日下午10:48」某婦人臥病在床照
28 片，以資佐證，然照片中為何人，尚無足辨明，且所載時間
29 亦與原審審判期日所定時間不符。況觀諸上訴人於111年4月
30 27日第一審審判期日，亦陳稱其家庭成員有兄、姊、弟等
31 語，有審判筆錄在卷可憑，衡以社會常情，亦非無家屬親友

01 可暫時照顧臥病在家之長輩，尚非足認上訴人基於正當理由
02 不到庭。原審未待上訴人到庭陳述，逕行判決，於法並無不
03 合。上訴意旨執上揭理由指摘原判決不當，亦非適法之第三
04 審上訴理由。

05 五、綜合前旨及其他上訴意旨，無非係置原判決所為明白論斷於
06 不顧，徒憑己意而為相異評價，重為事實之爭執，或對於事
07 實審法院取捨證據與自由判斷證據證明力之職權行使，徒以
08 自己說詞，任意指為違法，或單純為事實上枝節性之爭辯，
09 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本
10 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

11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 日

13 刑事第八庭審判長法官 何菁莪

14 法官 朱瑞娟

15 法官 劉興浪

16 法官 黃潔茹

17 法官 何信慶

1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書記官 王毓嫻

2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7 日